

浙商汇金聚沣 30 天持有期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08 月 30 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5年8月2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5年03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25年06月30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3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3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3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4
§5 托管人报告	14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4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4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4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4
6.1 资产负债表	15
6.2 利润表	16
6.3 净资产变动表	18
6.4 报表附注	19
§7 投资组合报告	47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7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8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8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8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9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9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0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0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0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50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0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0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1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1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2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2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3
§10 重大事件揭示.....	53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3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3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3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3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4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4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4
10.8 其他重大事件	56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7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7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7
§12 备查文件目录.....	57
12.1 备查文件目录	57
12.2 存放地点.....	57
12.3 查阅方式.....	57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浙商汇金聚沣30天持有期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汇金聚沣30天持有期高等级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28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0天的最短持有期限。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03月25日	
基金管理人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9,665,147.7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浙商汇金聚沣30天持有期高等级债券A	浙商汇金聚沣30天持有期高等级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2815	02281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07,035,802.74份	82,629,344.98份

注：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销售或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调整，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进行公告。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认/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计划和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认/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求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债券投资组合策略、信用债投资策略、公开发行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国债期货交易策略和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高信用等级债券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一般市场情况下，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理论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杨锴	任航
	联系电话	0571-87903297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fund@stocke.com.cn	t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345	95599
传真		0571-87902581	010-68121816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天水巷25号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大楼7楼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9
邮政编码		310020	100031
法定代表人		盛建龙	谷澍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stocke.com.cn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大楼7楼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大楼7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 (2025年03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年06月30日)	
	浙商汇金聚沣30天 持有期高等级债券 A	浙商汇金聚沣30天 持有期高等级债券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819,735.50	1,490,070.62
本期利润	1,750,836.40	1,411,414.0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49	0.0041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0.49%	0.4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60%	0.5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646,734.70	467,831.50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60	0.005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7,682,537.44	83,097,176.4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60	1.0057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0.60%	0.57%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包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5年03月25日，合同生效当期不是完整报告期。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浙商汇金聚沣30天持有期高等级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23%	0.01%	0.16%	0.01%	0.07%	0.00%
过去三个月	0.59%	0.01%	0.57%	0.03%	0.02%	-0.02%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0.60%	0.01%	0.69%	0.03%	-0.09%	-0.02%

注：1、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债-高信用等级债券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2、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5年03月25日。

浙商汇金聚沣30天持有期高等级债券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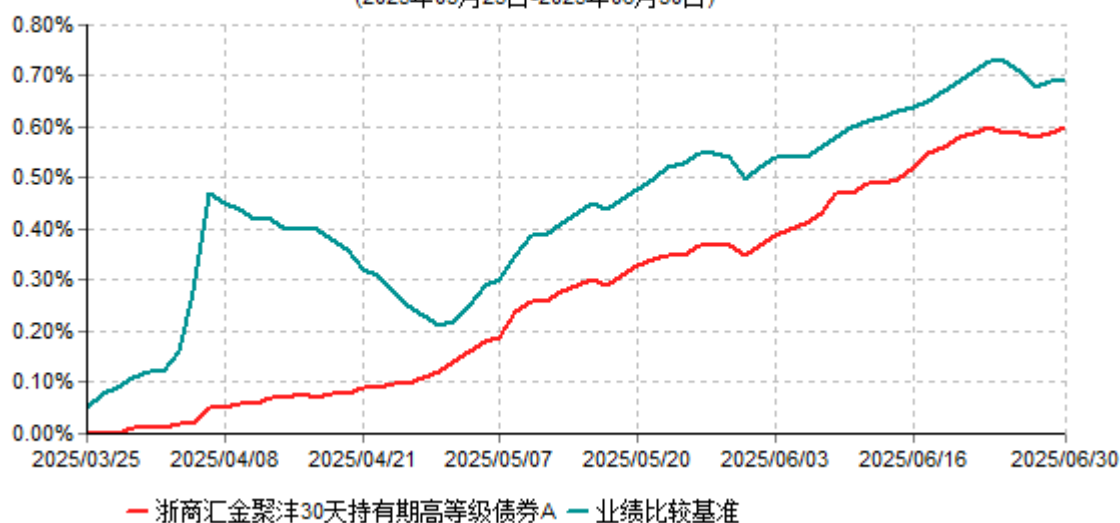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22%	0.01%	0.16%	0.01%	0.06%	0.00%
过去三个月	0.56%	0.01%	0.57%	0.03%	-0.01%	-0.02%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0.57%	0.01%	0.69%	0.03%	-0.12%	-0.02%

注：1、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债-高信用等级债券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2、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5年03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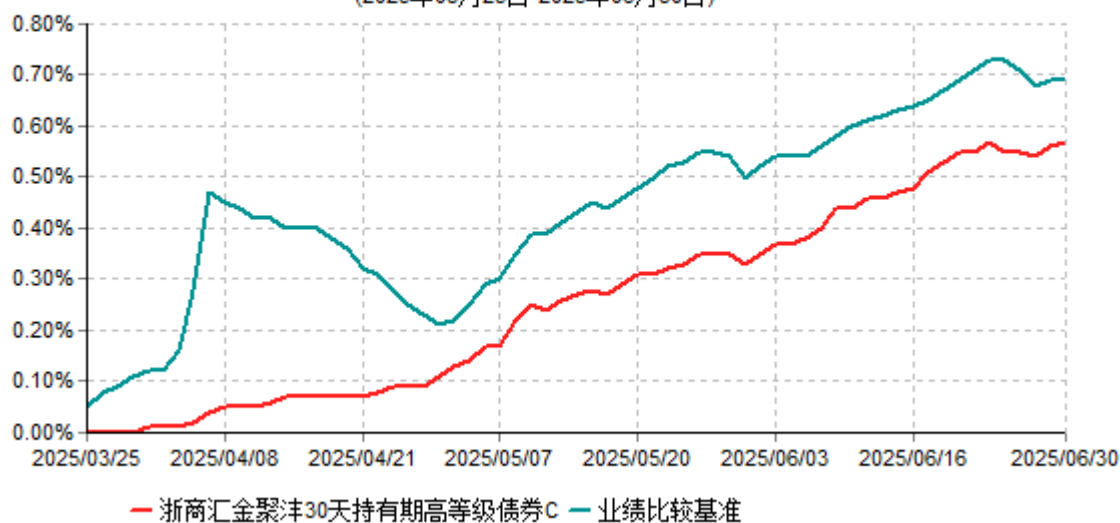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浙商汇金聚沣30天持有期高等级债券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5年03月25日-2025年06月30日)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5年03月25日，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尚未完成建仓。

浙商汇金聚沣30天持有期高等级债券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5年03月25日-2025年06月30日)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5年03月25日，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尚未完成建仓。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4月18日，是原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431号）批准，由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2亿元从事资产管理业务。2014年8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关于核准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57号）。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涉及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截止2025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浙商汇金转型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转型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鼎盈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浙商汇金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聚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基金、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聚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中证浙江凤凰行动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中证浙江凤凰行动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浙商汇金新兴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安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证券沪杭甬杭徽高速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量化臻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卓越配置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浙商汇金月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兴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双月鑫6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浙商汇金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平稳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聚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卓越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浙商汇金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聚悦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红利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红利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聚沣30天持有期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浙商汇金中证A5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等34只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 经理（助理） 期限	证券 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宋怡健	本基金基金经理,浙商汇金安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聚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聚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基金、浙商汇金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25-03-25	-	6年	中国国籍，CFA，上海交通大学凝聚态物理硕士，大阪大学商业工程硕士。拥有银行和证券公司多年的固定收益领域从业经历以及投资经验。2013年开始在苏州银行金融市场部担任债券交易员、投资经理，负责管理自营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债券投资与交易。2017年1月入职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资产管理总部投资经理，担任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主办。2018年9月加入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私募固定收益投资经理。2022年11月任公募固定收益投资部基金经理，拥有基金从业资格及证券从业资格。

注：1、上述表格内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离职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

2、证券从业年限计算标准遵从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从业人员范围的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存在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并谋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的增长为目

标，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年初债券市场未能延续去年底的下行趋势，收益率反转上行。央行实际微调了货币政策，暂停国债买入，又利用税期和政府债缴款收紧流动性，大行融出显著下降，资金利率抬升。另外，权益市场风险偏好抬升，科技叙事成为主线，债券交易的机构行为上先降杠杆，短端承压；后降久期，中长端补跌。到了3月中大行融出见底回升，并恢复到2万亿以上的相对合理水平。月底MLF结构性降息，大行负债压力缓和，多头情绪终有好转。二季度关税和资金共同成为交易主线。4月初特朗普关税政策大超预期，债券收益率快速下行，市场对于降准降息的预期迅速升温，下旬央行MLF超量续作，银行负债压力有所缓和。5月央行终于双降，关税谈判则超预期缓和，90天的缓冲期给抢出口提供了不短的窗口。但央行前有双降，后续又较大幅度调降了存款利率，态度偏鸽，对冲了事件性的利空冲击。期间信用债的表现强于利率债，存款利率大幅下调后市场交易存款搬家的逻辑，助推了利差压缩。6月，关税的影响消退，市场围绕资金和供给交易。央行在月初提前公告买断式回购，大为缓和了市场的担忧情绪，月中存单大量到期，月底地方债大量发行，但资金总体平稳，只在最后两天稍有波动，也属于半年末的正常波动。收益率继续下行，在绝对收益率偏低的情况下，市场转向下沉拉久期，高票息品种表现占优。回顾上半年，1年和10年国开上行28bp和下行3bp，曲线相比年初明显走平。1年AA城投下行5bp，3年大行二级资本债上行28bp，信用利差压缩。

本产品根据资金和基本面变化灵活调整久期和杠杆，注重控制回撤的情况下增厚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浙商汇金聚沣30天持有期高等级债券A基金份额净值为1.0060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6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69%；截至报告期末浙商汇金聚沣30天持有期高等级债券C基金份额净值为1.0057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5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6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二季度统计局的数据并不算差，但三季度面临压力，尤其出口方面。货币政策在二季度已经双降的情况下可能暂时观望，市场期待的央行买债预计在供给高峰并对市场流动性形成冲击时方能见到。财政政策方面，在5-6月基本面表现尚可的情况下刺激政策同样可能延后落地，而且消费补贴延续以及“反内卷”供给侧改革等区别于传统需求侧的政策陆续执行中，也需要时间去观察效果。目前商品和权益市场对于政策效果演绎积极，债券市场暂时调整，等待情绪冲击后的配置机会。往后看关注名义GDP的反弹以及中美贸易谈判是否有超预期的结果，四季度根据基本面的变化调整策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及我司估值政策和程序，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为了向基金投资人提供更好的证券投资管理服务，本基金管理人对估值和定价过程进行了严格的控制。本基金管理人在充分衡量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货币风险、衍生工具和结构性产品等影响估值和定价因素的基础上，确定本基金管理人采用的估值政策。本基金管理人的估值人员均具有专业会计学习经历，具有基金从业人员资格。

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出具意见。

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浙商汇金聚沣30天持有期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

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对于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每份基金份额（原份额）所获得的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与该原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一致；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同一类别内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以及基金的实际运行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行管理办法》的第四十一条所述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浙商汇金聚沣30天持有期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6.4.7.1	870,127.55
结算备付金		684,343.65
存出保证金		65,654.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205,487,428.06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205,487,428.0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应收清算款		-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6.4.7.5	-
资产总计		207,107,553.99
负 债 和 净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700,488.48
应付清算款		302,200.08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43,254.83
应付托管费		10,813.70
应付销售服务费		131,610.90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50,873.30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6.4.7.6	88,598.78
负债合计		16,327,840.07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7	189,665,147.72
未分配利润	6.4.7.8	1,114,566.20
净资产合计		190,779,713.92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207,107,553.99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5年03月25日，本期实际报告期间为2025年03月25日至2025年06月30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半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2、报告截止日2025年6月30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1.0060元，C类基金份额净值1.0057元；基金份额总额189,665,147.72份，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分别为：A类基金份额总额107035802.74份，C类基金份额总额82629344.98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浙商汇金聚沣30天持有期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年03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年03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06月30日
-----	-----	--

一、营业总收入		3,950,979.48
1.利息收入		775,085.7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9	117,000.57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58,085.20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323,449.4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0	-
基金投资收益	6.4.7.11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2	3,323,449.4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
股利收益	6.4.7.16	-
其他投资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147,555.7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
减：二、营业总支出		788,729.06
1.管理人报酬	6.4.10.2.1	361,625.48
2.托管费	6.4.10.2.2	90,406.38
3.销售服务费	6.4.10.2.3	131,610.90
4.投资顾问费		-
5.利息支出		142,281.6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42,281.63
6.信用减值损失	6.4.7.19	-
7.税金及附加		11,439.42
8.其他费用	6.4.7.20	51,365.2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		3,162,250.42

列)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62,250.4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62,250.42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5年03月25日，本期实际报告期间为2025年03月25日至2025年06月30日，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浙商汇金聚沣30天持有期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年03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25年03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290,506,159.75	-	1,290,506,159.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100,841,012.03	1,114,566.20	-1,099,726,445.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3,162,250.42	3,162,250.42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100,841,012.03	-2,047,684.22	-1,102,888,696.2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3,999,169.38	120,150.19	44,119,319.57
2.基金赎回款	-1,144,840,181.41	-2,167,834.41	-1,147,008,015.82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89,665,147.72	1,114,566.20	190,779,713.92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5年03月25日，本期实际报告期间为2025年03月25日至2025年06月30日，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盛建龙

盛建龙

徐海锋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浙商汇金聚沣30天持有期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642号)《关于准予浙商汇金聚沣30天持有期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批准，由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浙商汇金聚沣30天持有期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浙商汇金聚沣30天持有期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25年3月25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290,506,159.75份，业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本基金为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基金管理人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公开发行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

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高等级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所指的高等级债券为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及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在AAA级（含）及以上的债券。本基金的业绩比较标准：中债-高信用等级债券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6.4.2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25年06月30日的财务状况、2025年3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6月30日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和中期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本报告会计期间为2025年03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06月30日止。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基金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a)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工具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衍生工具、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本基金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基金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基金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基金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外，本基金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基金现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基金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基金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基金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基金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 (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 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现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a) 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 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 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包括利息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c) 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基金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d)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基金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基金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基金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基金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基金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基金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除特别声明外，本基金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基金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外，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金融工具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本基金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折算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折算日根据折算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折算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核算在基金份额发生变动时，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会计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为利息收入。

投资收益

股票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和衍生工具收益按相关金融资产于处置日成交金额与其初始计量金额的差额确认，处置时产生的交易费用计入投资收益。

股利收益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在其持有期间，按票面金额和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核算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不包括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本基金的利息支出按资金的本金和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为利息支出。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对于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每份基金份额（原份额）所获得的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与该原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一致；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同一类别内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6.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6.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基金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和支出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基金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对于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在估值日按照流通受限股票计算公式确定估值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根据《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以下简称“估值处理标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8年9月18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39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8号《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

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b)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c) 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票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挂牌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d)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自2023年8月28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e) 对基金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活期存款	870,127.55
等于：本金	869,856.03
加：应计利息	271.52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1-3个月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870,127.55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20,028,800.00	324,383.56	20,348,383.56	-4,800.00
	银行间市场	182,950,255.70	2,331,544.50	185,139,044.50	-142,755.70
	合计	202,979,055.70	2,655,928.06	205,487,428.06	-147,555.70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202,979,055.70	2,655,928.06	205,487,428.06	-147,555.70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5 其他资产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6.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40,641.50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40,641.50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47,957.28
合计	88,598.78

6.4.7.7 实收基金

6.4.7.7.1 浙商汇金聚沣30天持有期高等级债券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浙商汇金聚沣30天持有期高等级债券A)	本期 2025年03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628,957,832.97	628,957,832.97
本期申购	1,344,860.53	1,344,860.53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523,266,890.76	-523,266,890.76
本期末	107,035,802.74	107,035,802.74

6.4.7.7.2 浙商汇金聚沣30天持有期高等级债券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浙商汇金聚沣30天持有期高等级债券C)	本期 2025年03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661,548,326.78	661,548,326.78
本期申购	42,654,308.85	42,654,308.85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621,573,290.65	-621,573,290.65
本期末	82,629,344.98	82,629,344.98

注：1、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出份额。
2、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5年03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290,506,159.75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0.00份基金份额。
3、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5年03月25日，合同生效当期不是完整报告期，无上年度末数据。

6.4.7.8 未分配利润

6.4.7.8.1 浙商汇金聚沣30天持有期高等级债券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浙商汇金聚沣30天持有期高等级债券A)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1,819,735.50	-68,899.10	1,750,836.40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106,064.91	1,963.21	-1,104,101.70
其中：基金申购款	3,882.42	319.19	4,201.61
基金赎回款	-1,109,947.33	1,644.02	-1,108,303.31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713,670.59	-66,935.89	646,734.70

6.4.7.8.2 浙商汇金聚沣30天持有期高等级债券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浙商汇金聚沣30天持有期高等级债券C)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1,490,070.62	-78,656.60	1,411,414.02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970,602.72	27,020.20	-943,582.52
其中：基金申购款	103,613.58	12,335.00	115,948.58
基金赎回款	-1,074,216.30	14,685.20	-1,059,531.10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519,467.90	-51,636.40	467,831.50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5年03月25日，合同生效当期不是完整报告期，无上年度末数据。

6.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3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06月30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10,774.30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6,188.40
其他	37.87
合计	117,000.57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5年03月25日，合同生效当期不是完整报告期。

2、其他为结算保证金利息收入。

6.4.7.10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投资。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5年03月25日，合同生效当期不是完整报告期。

6.4.7.11 基金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基金投资。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5年03月25日，合同生效当期不是完整报告期。

6.4.7.12 债券投资收益

6.4.7.12.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3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 0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4,009,991.48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686,542.07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3,323,449.41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5年03月25日，合同生效当期不是完整报告期。

6.4.7.12.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3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1,816,869,876.44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795,721,086.10
减：应计利息总额	21,808,742.40
减：交易费用	26,590.01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686,542.07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5年03月25日，合同生效当期不是完整报告期。

6.4.7.1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5年03月25日，合同生效当期不是完整报告期。

6.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贵金属。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5年03月25日，合同生效当期不是完整报告期。

6.4.7.15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衍生工具。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5年03月25日，合同生效当期不是完整报告期。

6.4.7.15.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其他衍生工具。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5年03月25日，合同生效当期不是完整报告期。

6.4.7.16 股利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股利收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5年03月25日，合同生效当期不是完整报告期。

6.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年03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06月30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147,555.70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147,555.7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147,555.70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5年03月25日，合同生效当期不是完整报告期。

6.4.7.18 其他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收入。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5年03月25日，合同生效当期不是完整报告期。

6.4.7.19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产生信用减值损失。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5年03月25日，合同生效当期不是完整报告期。

6.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3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审计费用	13,205.50
信息披露费	34,751.78
证券出借违约金	-
汇划手续费	3,007.97
其他	400.00
合计	51,365.25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5年03月25日，合同生效当期不是完整报告期。
2、其他为开户费。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发生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会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未发生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无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本基金销售机构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母公司、本基金销售机构

注：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5年03月25日，合同生效当期不是完整报告期，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5年03月25日，合同生效当期不是完整报告期，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10.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5年03月25日，合同生效当期不是完整报告期，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5年03月25日，合同生效当期不是完整报告期，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10.1.5 基金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基金交易。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5年03月25日，合同生效当期不是完整报告期，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10.1.6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本报告期末无应付关联方佣金余额。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5年03月25日，合同生效当期不是完整报告期，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3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 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61,625.48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68,451.20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193,174.28

注：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双方核对一致的数据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5年03月25日，合同生效当期不是完整报告期，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3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06月 30日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90,406.38
----------------	-----------

注：1、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05\%\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双方核对一致的数据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5年03月25日，合同生效当期不是完整报告期，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03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浙商汇金聚沣30天持有期高等级债券A	浙商汇金聚沣30天持有期高等级债券C	合计
农业银行	0.00	128,683.73	128,683.73
浙商证券	0.00	2,730.48	2,730.48
合计	0.00	131,414.21	131,414.21

注：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5%。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相应销售服务费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text{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双方核对一致的数据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

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并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5年03月25日，合同生效当期不是完整报告期，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的情况。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5年03月25日，合同生效当期不是完整报告期，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5年03月25日，合同生效当期不是完整报告期，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5年03月25日，合同生效当期不是完整报告期，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5年03月25日，合同生效当期不是完整报告期，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未发生除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5年03月25日，无上年度末数据。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	本期
------	----

称	2025年03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0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870,127.55	110,774.30

注：1、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2、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5年03月25日，合同生效当期不是完整报告期，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5年03月25日，合同生效当期不是完整报告期，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事项。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5年03月25日，合同生效当期不是完整报告期，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11 利润分配情况——固定净值型货币市场基金之外的基金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以及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6.4.12 期末（2025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25年6月30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15,700,488.48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250007	25付息国债07	2025-07-01	101.76	11,000	1,119,366.63
合计				11,000	1,119,366.63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25年06月30日止，本基金未持有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作为抵押的债券，无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基金管理人按照全面风险管理的要求，将风险控制嵌入到全公司的组织架构中，对风险实行多层次、多角度、全方位的管理。

公司目前的组织架构体系主要有五个层次：一是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风险管理战略性安排，以及监事的监督检查；二是经理层、经理层下设业务委员会的风险管理决策；三是风险管理部门的风控制衡；四是业务部门及业务立项委员会、产品设计委员会的直接管理；五是合规风控专员在业务部门内部的风控制衡。各风险管理层级按照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要求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风险管理职责。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审计稽核部门共同构成了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实施事前、事中与事后的风险防范、监控与评价工作。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托管银行农业银行，因而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和证券发行人进行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信用风险，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本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A-1	-
A-1以下	-
未评级	10,053,046.58
合计	10,053,046.58

注：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5年3月25日，上年度末数据无。
2、本表主要列示短期融资券和超短期融资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评级。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5年3月25日，上年度末数据无。

6.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同业存单。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5年3月25日，上年度末数据无。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AAA	164,909,937.65
AAA以下	-
未评级	30,524,443.83
合计	195,434,381.48

注：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5年3月25日，上年度末数据无。
2、本表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评级，未评级债券列示的为利率债。

6.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5年3月25日，上年度末数据无。

6.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同业存单。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5年3月25日，上年度末数据无。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因金融资产的流动性不足，无法在合理价格变现资产。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于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导致金融资产不能在合理价格变现。本基金采用分散投资、监控流通受限证券比例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所持大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期末除6.4.12列示券种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外，其余均能及时变现。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合规风控部门对本基金组合的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基金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指标、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基金组合资产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以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对所持投资品种修正久期等参数的监控进行利率风险管理。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年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	-------	-------	--------	------	------	-----	----

06月30日							
资产							
货币资金	870,127.55	-	-	-	-	-	870,127.55
结算备付金	684,343.65	-	-	-	-	-	684,343.65
存出保证金	65,654.73	-	-	-	-	-	65,654.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0,348,383.56	33,315,870.20	100,344,341.43	51,478,832.87	-	205,487,428.06
资产总计	1,620,125.93	20,348,383.56	33,315,870.20	100,344,341.43	51,478,832.87	-	207,107,553.99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700,488.48	-	-	-	-	-	15,700,488.48
应付清算款	-	-	-	-	-	302,200.08	302,200.08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43,254.83	43,254.83
应付托管费	-	-	-	-	-	10,813.70	10,813.7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131,610.90	131,610.90
应交税费	-	-	-	-	-	50,873.30	50,873.30
其他负债	-	-	-	-	-	88,598.78	88,598.78
负债总计	15,700,488.48	-	-	-	-	627,351.59	16,327,840.07
利率敏感度缺口	-14,080,362.55	20,348,383.56	33,315,870.20	100,344,341.43	51,478,832.87	-627,351.59	190,779,713.92

注：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5年3月25日，上年度末数据无。

2、上表统计了本基金面临的利率风险敞口，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交易形成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了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1、该利率敏感性分析数据结果为基于本基金报表日组合持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利率风险状况测算的理论变动值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	
假设	2、假定所有期限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25个基点，其他市场变量均不发生变化；	
假设	3、此项影响并未考虑基金经理为降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1、利率下降25个基点	830,609.98
	2、利率上升25个基点	-822,433.64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5年3月25日，上年度末数据无。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基金承受的其他市场价格风险,主要是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	205,487,428.06	107.71

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205,487,428.06	107.71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5年3月25日，上年度末数据无。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主要风险为利率风险和信用风险，其他的市场因素对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5年3月25日，上年度末数据无。

6.4.13.4.4 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风险

假设	置信区间为95%	
	观察期为60天	
分析	风险价值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风险价值	-88,230.34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5年3月25日，上年度末数据无。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第一层次：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常见的各层次金融工具举例如下，第一层次：如以活跃市场报价估值的股票投资、股指期货投资、国债期货投资、每日开放申赎/买卖的基金投资等；第二层次：如因新发/增发尚未上市交易而按发行价格/增发价格估值的不限售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等，使用第三方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报价估值的在交易所市场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等；第三层次：如使用亚式期权模型计算流动性折扣进行估值

的尚处于限售期的股票投资，以及违约债、非指数收益法估值的长期停牌的股票等估值模型中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的投资等。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第一层次	-
第二层次	205,487,428.06
第三层次	-
合计	205,487,428.06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5年3月25日。上年度末数据无。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于本报告期间，本基金无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5年03月25日，合同生效当期不是完整报告期，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5年03月25日，无上年度末数据。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和账面价值相若。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05,487,428.06	99.22
	其中：债券	205,487,428.06	99.22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554,471.20	0.75
8	其他各项资产	65,654.73	0.03
9	合计	207,107,553.99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买入股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卖出股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买卖。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0,176,060.27	5.33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71,815,711.23	37.6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0,348,383.56	10.67
4	企业债券	71,319,608.33	37.38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0,053,046.58	5.27
6	中期票据	42,123,001.65	22.08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05,487,428.06	107.71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8022	国开2304	200,000	20,348,383.56	10.67
2	2480039	24钟投小微债	160,000	16,392,284.93	8.59
3	102381983	23广元投资MTN001	100,000	10,863,608.22	5.69
4	102482913	24津城建MTN026	100,000	10,476,785.21	5.49
5	092280139	22交行二级资本债02A	100,000	10,469,416.99	5.49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7.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收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7.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证券库之外的证券。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65,654.73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5,654.73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债。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 级别	持 有 人 户 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 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浙商 汇金 聚沣3 0天持 有期 高等 级债 券A	715	149,700.42	2,098,623.74	1.96%	104,937,179.00	98.04%

浙商 汇金 聚沅3 0天持 有期 高等 级债 券C	555	148,881.70	7,358,753.92	8.91%	75,270,591.06	91.09%
合计	1,270	149,342.64	9,457,377.66	4.99%	180,207,770.06	95.01%

注：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均未持有本基金。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浙商汇金聚沅30天持有期高等级债券A	0
	浙商汇金聚沅30天持有期高等级债券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浙商汇金聚沅30天持有期高等级债券A	0
	浙商汇金聚沅30天持有期高等级债券C	0
	合计	0

注：1、本报告期末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
2、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浙商汇金聚沣30天持有期高等级债券A	浙商汇金聚沣30天持有期高等级债券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年03月25日)基金份额总额	628,957,832.97	661,548,326.78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1,344,860.53	42,654,308.85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523,266,890.76	621,573,290.65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7,035,802.74	82,629,344.98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2025年2月，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决定陈振华任托管业务部副总裁；2025年3月，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决定常佳任托管业务部副总裁；2025年4月，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决定李亚红任托管业务部高级专家。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未涉及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未涉及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长江证券	1	-	-	-	-	-
东北证券	1	-	-	-	-	-
东吴证券	1	-	-	-	-	-
东兴证券	1	-	-	-	-	-
国盛证券	1	-	-	-	-	-
国泰海通证券	1	-	-	-	-	-

海通 证券	1	-	-	-	-	-
申万 宏源 证券	1	-	-	-	-	-
湘财 证券	1	-	-	-	-	-
中信 证券	1	-	-	-	-	-
民生 证券	2	-	-	-	-	-
浙商 证券	2	-	-	-	-	-

注：a)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已在上海交易所、深圳交易所获得租用券商交易单元的资格，并已按公司相关制度与流程开展交易单元租用事宜。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交易单元无变更。

b)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作为本基金的交易单元。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如下：

- 1)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2)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 3)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包括但不限于：有较好的研究能力和行业分析能力，能及时、全面地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服务；能根据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方面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支持。

c)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如下：

- 1)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
- 2)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 债券成	成交金额	占当期 债券回	成交金 额	占当期 权证成	成交金 额	占当期 基金成

		交总额 的比例		购成交 总额的 比例		交总额 的比例		交总额 的比例
长江证券	5,596,320.00	0.50%	1,000.00	0.00%	-	-	-	-
东北证券	-	-	-	-	-	-	-	-
东吴证券	-	-	-	-	-	-	-	-
东兴证券	-	-	-	-	-	-	-	-
国盛证券	-	-	-	-	-	-	-	-
国泰海通 证券	-	-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	-
申万宏源 证券	-	-	-	-	-	-	-	-
湘财证券	-	-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	-
民生证券	1,107,251,51 4.89	99.50%	3,764,800,00 0.00	100.00%	-	-	-	-
浙商证券	-	-	-	-	-	-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浙商汇金聚沣30天持有期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3-03
2	浙商汇金聚沣30天持有期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3-03
3	浙商汇金聚沣30天持有期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3-03
4	浙商汇金聚沣30天持有期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3-03
5	浙商汇金聚沣30天持有期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3-03
6	浙商汇金聚沣30天持有期高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3-26

	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7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防范不法分子假冒公司名义从事非法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4-01
8	浙商汇金聚沣30天持有期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4-22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报告期内未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报告期内未出现其他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信息。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浙商汇金聚沣30天持有期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浙商汇金聚沣30天持有期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浙商汇金聚沣30天持有期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报告期内在规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12.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住所及托管人住所。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于本基金管理人办公时间预约查询；亦可通过公司网站查阅，公司网址为：
www.stocke.com.cn。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三十日